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等）。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提示1】福利费：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提示2】救济金：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4. **保险赔款**。

5.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6.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8.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9. 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或者类似性质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的比例**缴付的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税。

【提示1】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税。

【提示2】对按规定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11. 生育妇女按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税。

12.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税。

13.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14.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15.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税。

【提示】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1）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2）除上述第（1）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税：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除工资、薪金外，其取得的生活津贴也免税。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此外，外国来华文教专家，在我国服务期间，由我方发工资、薪金，并对其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实行免费“三包”，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我方免费提供的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可免于计算纳税。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2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17. 被拆迁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税。

18. 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

19.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①不超过800元（含）的暂免；②超过800元的全额征税。

20.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①1万元以下的（含）暂免；②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税。

【2025年新增】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①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

②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21.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暂不征税。

22.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23.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4. 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25.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二、退税优惠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1）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提示】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

【提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三、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1. 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 2019.1.1~2027.12.3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关于廉租住房、公租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个人按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公租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保险理赔
- B. 离退休工资
- C. 托儿补助费
- D. 军人转业费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均属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例题·多选题】（2022 年）下列各项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提存养老保险
- B. 生育医疗金
- C. 丧葬补助金
- D. 超标计提的住房公积金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